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訂定(89.09.28)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89.10.25)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朝陽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擬升助理教授者，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中任一資格之規定，且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績效優良者。
二、擬升副教授者，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中任一款資格之規定，且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績效優良者。
三、擬升教授者，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中任一款資格之規定，且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績效優良者。
- 第三條 有關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審議，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教師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經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性著作或技術報告。
 (一) 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之著作得合併為一代表作送審。
 (二) 自選於擔任現職或五年內出版者著作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列為參考著作。
二、所有已發表、出版或已接受之學術性著作，應列表附送。
三、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度並經合著者簽名確認之書面說明書。
四、申請升等之代表作，應以其在本校服務期間之研究成果為限，服務機構應以本校為名。
- 第五條 申請升等著作之審議，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召開院教評會評定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與服務成績，達標準後，即將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外送審查如獲通過，併同教學、服務成績提院教評會審議，評定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提請校評會審議。
二、視院教評會針對教學與服務成績之審議結果，或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或由提案系退回升等申請人，重新提案申請。但重新提出升等申請與前次提出升等申請之間隔，除經院教評會同意補件者外，不得短於半年。
三、代表作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若以他國語言撰寫，則須附其完整內容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四、如所提升等著作，有剽竊他人著作、或於不同職級之升等申請中重複使用相同升等代表作、或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原提案人自件日起算三年內不得再提升等申請。
- 第六條 申請升等同仁之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悉依院教師教學服務考核辦法辦理，院教師教學服務考核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教師升等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著作：
一、教師升等申請表。
二、教師著作送審時，申請人得請求不送請審議之專家學者名單，至多提列兩名。
三、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如為升等人獨撰之著作，無須檢附。)
四、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影印本四份)。
五、代表著作一式三份，參考著作各一式三份。

六、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自我評鑑表。

七、系教評會之初步審查結果。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申請人所屬之系應檢據升等資料、學歷經歷證件及相關著作，於每年四月一日前或十月一日前，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決議，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